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56-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56-2 号

致：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地产”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关于北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华远地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本所律师同意华远地产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华远地产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华远地产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远地产、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远地产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远地产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华远地产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5年11月26日，华远地产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5年11月27日，华远地产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15年11月27日，华远地产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华远地产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15年11月27日，华远地产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



GRANDWAY

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5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请示》的批复（西国资复[2015]70 号）”，原则同意华远地产实施股票期权激励。

6、2015 年 12 月 28 日，华远地产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远地产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华远地产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公告》，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自动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4 人调整为 39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1,569 万份调整为 1,507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华远地产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 39 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1）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



GRANDWAY

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除前述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根据华远地产的信息披露及其承诺,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远地产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根据《管理办法》、《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如下:

(1) 华远地产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华远地产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华远地产授予时前一财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行业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水平;

华远地产授予时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GRANDWAY

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行业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的平均水平；

华远地产授予时前一财务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35%，且不低于行业前一财务年度总资产周转率的平均水平。

（3）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股票期权授予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B 级或以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远地产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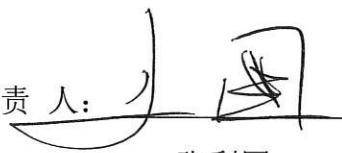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远地产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华远地产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毛国权


曹亚娟

2016 年 5 月 11 日